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補字第62號

原告 劉士豪
被告 林俊庭

魏秀蘭

- 一、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贈與行為及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林俊庭就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所為無償贈與被告魏秀蘭之贈與行為，應予撤銷。(二)被告魏秀蘭應將系爭土地之所有權回復原狀，並回復登記為被告林俊庭所有。其目的均在使其對債務人林俊庭之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322,833元（利息應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4年1月5日止，計算式如附表）獲得清償，而系爭土地之價額為546,516元（計算式： $2,400\text{元} \times 455.43\text{m}^2 \times \text{應有部分} 1/2 = 546,516$ ），有土地登記謄本可佐，原告主張之債權額低於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546,516元。依前揭說明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22,83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490元。
-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

01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
02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4 書記官 薛雅云

05 附表：

06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30萬元	1	利息	30萬元	112年9月30日	114年1月5日	(1+98/365)	6%	2萬2,832.88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32萬2,833元